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疏注部

涅槃經集解一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法華藏

· 注疏部

涅槃經集解一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YTX880301147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光大藏經・法華藏／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主編。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出版社出版：

佛光山宗委會發行, 2009. 04

55冊；21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1. 法華部 2. 藏經

221.5

98000162

ISBN 978-986-85015-0-8 (全套：精裝)

ISBN 978-986-85015-0-8



9 789868 501508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聲聞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藝文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長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凡 例

一．《法華藏》係參考各版藏經及近代著述，收錄《法華經》及與其相關之經典、注釋、研究、傳記、感應等，分為「經部」、「注疏部」、「著述部」、「纂集部」，加以標點斷句，校勘注解，並重新編排。其他未收錄於《法華藏》加以點校之相關典籍，則以「提要」方式，提供簡要資料線索，供研究者參考。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大般涅槃經集解》，係以日版《卅續藏經》為底本，再對勘《大正藏》，並參考其他典籍嚴加校勘。

三．本書所據以為底本之《卅續藏經》，其文中有若干異體字，為配合現代電腦排版字體，在不害字義之原則下，直接將其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

四．書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若經確定純屬傳刻之訛誤，則依前後文意加以改訂，並作校勘記說明之。

五．書中文字疑有訛誤，而無他版藏經或其他典籍可供對校、參考者，則採保留原字，並作「疑當作某字」之校勘記。

六·本書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書之文義標示清晰。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三種。

七·校勘記中所提及之「大正本」係指日版《大正新修大藏經》。

八·本書之校勘以卷為單位。文中校勘號碼列於所校勘之詞或字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次者，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記，並於校勘之號碼上冠一「*」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該字右上角標上「*」，表示同前。

九·本書之注解以卷為單位。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解之詞或字下。

一〇·書中特殊之佛學術語、艱澀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加以注解。

一一·本書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一二·於《法華藏》之後，附有全部《法華藏》之索引一冊，其內容收錄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

目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凡例	一
三・大般涅槃經集解題解	一
大般涅槃經集解（七十一卷）	三
梁・寶亮等撰	三

第一冊

卷第一	三	卷第四	六三
卷第二	三一	卷第五	九一
卷第三	五七	卷第六	一一五

卷第七	一三七	卷第十八	三五一
卷第八	一六九	卷第十九	三九一
卷第九	一九五	卷第二十	四一九
卷第十	二二三	卷第二十一	四四五
卷第十一	二五三	卷第二十二	四五五
卷第十二	二七三	卷第二十三	四六九
卷第十三	二八七	卷第二十四	四八三
卷第十四	二九七	卷第二十五	四九七
卷第十五	三〇三	卷第二十六	五〇五
卷第十六	三二五	卷第二十七	五一一
卷第十七	三四五	卷第二十八	五二一

卷第二十九	五二九
卷第三十	五三五
卷第三十一	五四五

第二冊

卷第三十四	五八一
卷第三十五	五八九
卷第三十六	五九三
卷第三十七	六〇七
卷第三十八	六一三
卷第三十九	六三一
卷第四十	六五一

卷第三十二	五五五
卷第三十三	五七五

卷第四十一	六六一
卷第四十二	六七五
卷第四十三	六八三
卷第四十四	六九一
卷第四十五	七〇一
卷第四十六	七一五
卷第四十七	七四一

卷第四十八	七五三	卷第六十	九四三
卷第四十九	七六一	卷第六十一	九五九
卷第五十	七六九	卷第六十二	九七五
卷第五十一	七八一	卷第六十三	九八一
卷第五十二	七九七	卷第六十四	九九九
卷第五十三	八一三	卷第六十五	一〇一三
卷第五十四	八三一	卷第六十六	一〇三九
卷第五十五	八七五	卷第六十七	一〇六五
卷第五十六	八九五	卷第六十八	一〇九五
卷第五十七	九一三	卷第六十九	一一二一
卷第五十八	九二七	卷第七十	一一三九
卷第五十九	九三一	卷第七十一	一一五五

《大般涅槃經集解》題解

一、名稱

《大般涅槃經集解》，又作《大般涅槃經義疏》、《大般涅槃疏》、《涅槃經集解》。「集解」，將某一原典諸多注解書之要文收集於一書中，稱為集解。本書係集錄諸家對《大般涅槃經》注解之要文，故名。

二、作者

寶亮法師（西元四四四—五〇九年），南北朝僧。東萊（山東掖縣）人，俗姓徐。年十二，投青州道明法師出家，從學經論，博通睿解。受具足戒後，南至京邑，住於中興寺，專致禪思。其時，齊竟陵文宣王聞師道譽，親至其居，請為法匠。未久，

住於靈味寺，盛講《涅槃》、《成實》、《法華》、《無量壽》等經論，席間辯鋒縱橫而無所凝滯，故問者皆能盡其所問。至梁代，亦得武帝之尊崇。

天監八年（五〇九年），師彙集諸家所說，撰成《涅槃經集解》七十一卷，武帝親為作序。八年十月示寂於靈味寺，世壽六十六。

三、內容

《大般涅槃經集解》，凡七十一卷。南北朝寶亮法師等，於梁天監八年五月八日奉武帝之敕命編撰，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內容集錄道生、僧亮、法瑤、曇濟、僧宗、寶亮、智秀、法智、法安、曇准、曇愛、慧朗、曇纖、明駿等十餘位法師對南本《大般涅槃經》之解說。為現存南本《大般涅槃經》注疏中之最古者。今收錄於日版《卍續藏經》第九十四冊、《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三十七冊。

大般涅槃經集解卷第一（序經題）

皇帝為靈味寺釋寶亮法師製義疏序。

道生法師

僧亮法師

法瑤法師

曇濟法師

僧宗法師

寶亮法師

智秀法師

法智法師

法安法師

曇准法師

此十法師經題序，今具載略標。序中要義，八科如左：

釋名第一

辨體第二

敘本有第三

談絕名第四

釋大字第五

解經字第六

覈教意第七

判科段第八

大般涅槃經義疏序（明駿案謹寫，皇帝為靈味釋寶亮法師製）

非言無以寄言，言即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所以如來乘本願以託生，現慈力以應化，離文字以設教，忘心相以通道，欲使珉玉異價，涇渭分流，制六師而正四倒，反八邪而歸一味，析世智之角，杜異人之口，導求珠之心，開

觀豢之曰，救燒灼於火宅，拯沈溺於浪海。故法雨降而焦種受榮，慧日升而長夜蒙曉。發迦葉之悱憤，吐真實之誠言。雖復二施等於前，五大陳於後，卅四問參差異辨，方便勸引，各隨意答。舉要論經，不出兩途，佛性開其有本之源，涅槃明其歸極之宗。非因非果，不起不作，義高萬善，事絕百非，空空不能測其真際，玄玄不能窮其妙門。自非德均平等，心合無生，金牆玉室豈易入哉？

有青州沙門釋寶亮者，氣調爽拔，神用俊舉。少負苦節，長安法忍，耆年愈篤，倪齒不衰，流通先覺，孳孳如也，後生晚進莫不依仰。

以天監八年五月八日，勅亮撰《大涅槃義疏》，以九月廿日訖。光表微言，讚揚正道，連環既解，疑網云除，條流明悉，可得略言。朕縱容暇日，將欲覽焉，聊書數行，以為記荊云。

〔案〕道生曰：夫真理自然，悟亦冥符，真則無差，悟豈容易？不易之體為湛然常照，但從迷乖之，事未在我耳。苟能涉求，便反迷歸極。歸極得本，而似始起，始則必終，常以之昧。若尋其趣，乃是我始會之，非照今有。有不在今，則是莫先為大。既云大矣，所以為常，常必滅累，復曰般泥洹也。般泥洹者，正名云滅，取其義訓

，自復多方。今此經明常，使伏其迷，其迷永伏，然後得悟，悟則眾迷斯滅，以之歸名，其唯常說乎？又菩薩住斯經者，則已伏滅諸累，雖未造極，便能示般泥洹，眾示無妙泥洹，復以無不示為大也。更用茲稱經，蓋是重美盡善矣。

〔案〕僧亮曰：此是如來神道之極號，常樂八味之都名。涅槃是異俗之音，音有楚夏，前後互出，乃有三名，謂泥洹、涅槃、泥洹。言涅槃者，中正天竺之音也。名含眾義，此方無一名譯之，存其胡本焉。般涅槃言不，亦名為無；槃者，名生名滅，名因名相也。生是八苦之本，佛既無之，不生也；壽與太虛等量，不滅也；不從作因得，故無因也；體無十相，無相也。

無學地法，皆是其體，略說三相，以標神道：一、般若；二、法身；三、解脫。談般若，則三達之功顯；論法身，則應化之理同；言解脫，則眾德所以備也。語此三法，足明神道之極矣。大者，明其常故，亦以大我、大樂、大淨故，後有釋也。如來始自道場，終於雙樹，凡三說涅槃，二是方便，一真實也。初開三究竟是一方便，但說解脫是涅槃，而身智是有為也。二方便中，說《法華》破三究竟，而身智故，是有為耳。今雙樹之說，身智即涅槃，謂究竟無餘之說也。經者，胡音修多羅，修多羅名

含五義也。

〔案〕法瑤：夫涅槃者，蓋窮原之宗會，數盡之大歸。其為體也，妙絕於有無之域，玄越於名數之分，言之不能盡，稱之不能訖。然非稱無以擬極，故寄稱以擬之；非言無以顯實，故因言以顯之。其為目也，總莫之大，故稱苞眾理，名冠眾義，故曰一名之中有無量名也。是則宗音無以譯其稱，晉言無以代其號。故欲以此音而當者，失其旨，此名而對者，乖其致，是為有稱之極言猶不能究，況無稱之極乎？是以涅槃至號，其義瞻博，折而辨之，則彌論無窮，豈唯般若等三？以極其致，但略而舉其要者。是以徑此三名入於涅槃，伊字之譬不亦宜乎？然則此三，名殊而實同，非體異者也。如其體別，則涅槃同於因成假名法也，虛而非實，豈得稱曰常樂者哉？

〔案〕曇濟：夫大涅槃者，蓋是大聖神道之極號，八味之都名。此是垂終之道教，放言異唱，故制名不同，成天竺之音。義有苞含，此方無一言以當之，故推義不一，亦言無生，復云無滅，亦言無為，亦言無相。所以言無生者，永絕於四生；所以言無滅者，量齊太虛，故稱無滅；所以言無為者，不為生滅之所為，故言無為；所以言無相者，體絕十相，故言無相也。涅槃者，敢①無學地諸功德，盡為涅槃體也。略舉